

※※※

#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 帳 士 考 試 應 考 須 知

※※※

## 特別注意事項

1. 本考試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零時起至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整準時關閉。
2. 本考試不得以歷年入場證或成績通知書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電子計算器之使用，限考選部公告之 125 款機型，詳如本須知第 13 頁。
4. 本考試非公務人員考試，不適用報名費減半之優待。
5.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考 選 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http://www.moex.gov.tw>

|                                   |    |
|-----------------------------------|----|
| 壹、報名、考試、榜示及其他重要事項日期               | 1  |
| 貳、報名及考試地點                         | 2  |
| 參、報名流程                            | 3  |
| 肆、應考資格                            | 3  |
|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 4  |
| 陸、成績計算與及格標準                       | 4  |
| 柒、報名注意事項                          | 5  |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10 |
|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16 |
| 拾、提出試題疑義                          | 17 |
| 拾壹、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18 |
| 拾貳、各項查詢電話                         | 20 |
| 拾參、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20 |
| 拾肆、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21 |
| 拾伍、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 21 |
| 拾陸、常見 Q & A                       | 21 |
| ※附件 1 應考資格表                       | 23 |
| ※附件 2 考試日程表                       | 24 |
| ※附件 3 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                | 25 |
| ※附件 4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26 |
| ※附件 5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29 |
| ※附件 6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 32 |
| ※附件 7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34 |

※本考試應考人須至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進行報名登錄程序，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書表、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106年8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書表，始完成報名程序。

※**請注意：應考人雖已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如未依規定寄出報名書表及完成繳費，則報名視為無效。**

※**報名截止時間為106年8月10日下午5時整**，請儘早完成報名程序，避免於報名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壹、報名、考試、榜示及其他重要事項日期**

| 序號 | 項目            | 日期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一  | 報名            | 106年8月1日起至106年8月10日下午5時止 |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須於 <b>106年8月11日前</b> (含當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 二  | 寄發入場證         | 預定於106年11月2日寄發           | 1. 入場證係由考選部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應考人報名履歷所填地址 <b>採郵簡方式製發</b> ，請確實填寫個人履歷資料。<br>2. 如於11月8日尚未收到本考試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查詢電話請見本須知第20頁)。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考試開始前40分鐘，攜帶身分證件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
| 三  | 舉行考試          | 106年11月18日至106年11月19日    | 考試日程表詳見 <b>附件2</b> 。  |
| 四  | 公布測驗式<br>試題答案 | 106年11月21日               | 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歷年考畢試題查詢(含測驗題答案)查詢。  |

|   |               |  |  |
|---|---------------|--|--|
| 五 |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 106年11月21日起至106年11月27日中午12時止   | 請見第17頁。  |
| 六 | 榜示            | 預定於107年1月29日榜示   |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 七 | 寄發成績通知書       | 預定於107年1月29日起3日內寄發<br>※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 1.成績通知書係依應考人報名履歷所填地址製發，請確實填寫個人履歷資料。<br>2.如未收到成績通知書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查詢。 |
| 八 | 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提出期限 | 107年1月30日起至107年2月8日下午5時止   | 1.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線上申請，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br>2.請見本須知第18頁。   |
| 九 |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      | 預定於107年3月中旬寄發。考選部將另函通知及格人員繳交證書費，並由考試院收到款項後逕行寄發及格證書。                  | 實際發證日期須俟本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報經考試院會議核備後，始予寄發。   |

## 貳、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資料郵寄地點：請於106年8月11日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一)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6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106年11月17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請事先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號。應考人可於11月2日後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

## 參、報名流程

- 一、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1.1(含)以上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二、本考試不需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應考人請以電腦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 (主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分站) 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登錄完成後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

主站：



分站：



※報名程序請見 [附件 4「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肆、應考資格

- 一、本考試之應考資格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 4 條之規定辦理。其應考資格請見 [附件 1](#)。
- 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記帳士考試：
  - (一)應考人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7 條但書者，不得應本考試。
  - (二)應考人有記帳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1. 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3.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4. 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5. 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6.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

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之各種考試。

五、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 7 條但書規定情事。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一、本考試之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 6 條之規定辦理。其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請見 [附件 2](#)。

### 二、命題大綱：

本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大綱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書目)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陸、成績計算與及格標準

一、依記帳士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
-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

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總成績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7 條規定：  
「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應繳下列費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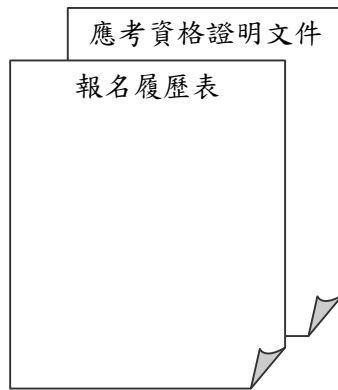
| 應繳費件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一)報名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新臺幣 1,600 元(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li><li>2. 繳費方式：<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請自行列印繳款單並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全國農漁會信用部、ATM 轉帳或利用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等方式繳交報名費。</li><li>(2)請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空白處。</li><li>(3)有關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請見本須知<a href="#">附件 5</a>。</li></ol></li><li>3.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報名款項一經解繳國庫，除有本須知<a href="#">附件 6</a>「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中所列退費事由得申請外，其餘原因均不得申請退費。</li></ol> |
| (二)照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li><li>2. 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固貼在報名履歷表指定處。</li></ol>  |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li><li>2.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有效期間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並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li><li>3.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無居留者則免附)，並於報名時登打護照號碼。</li></ol>  |

|             |   |
|-------------|---|
| (四)報名履歷表    | 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書表，並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   |
|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p>1. 以記帳士考試規則第4條第1款資格應考者：</p> <p>(1) <u>應繳驗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影本。</u><br/>高中以上進修補習學校需繳驗<u>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u></p> <p>(2) 第1款所稱高級職業學校，包括職業學校、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之學校。另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p> <p>2. 以記帳士考試規則第4條第2款資格應考者：</p> <p>(1) 應繳驗考試院核發之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並曾任記帳士有關職務滿4年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p> <p>(2)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所稱「曾任有關職務滿4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1日止之服務年資滿4年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行政法人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p> <p>3. 以記帳士考試規則第4條第3款資格應考者：<br/><u>應繳驗考選部核發之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u></p> <p>4.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br/>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正本及相關文件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正本。</u>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p> <p>5. <u>本考試不得以歷年入場證或成績通知書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u></p> <p>6. <u>以上應繳之各項證件，經查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u></p> |

## 二、填寫及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書表，並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印製，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俾供寄發報名書表之用。
- (二) 請務必詳細檢查列印出之報名書表，並按【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三)報名書表須以掛號寄發，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報名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3之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下載，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並貼附應考人之身分證影本。另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改名後之戶籍謄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2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17點辦理。

第5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7）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

組審議。

第6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 有聲電子計算器。
- (三)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四) 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 (五) 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 (六)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前項第2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9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 (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 (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10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第11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二) 適用桌椅。
- (三) 輪椅。

第12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 (三)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13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

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第 14 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彌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人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第 16 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六點至第十五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第 5 點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或因懷孕或行動不便，擬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或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在「身心障礙別」及「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欄註明，並於報名履歷表之簽名欄簽名。

## 五、退補件程序：

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規定，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應予退件。有關補件方式如下：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記帳士」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以傳真方式：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傳真後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3、3924)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三)以電子郵件方式：

電子郵件內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傳送至 106180exam@mail.moex.gov.tw，傳送後請於上班時間內再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本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二、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法處理。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 1 節，準用前項規定。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或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考選部核准者，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考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第 3 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辦理試務機關，並得視考試性質，要求應考人於每天第 1 節考試時簽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

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九、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 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

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九、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口試應考人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有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口試成績 3 分至 5 分。

第 10 條 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每節考試開始後，應考人應於各該科目試題上之座號欄內填寫座號。每節考試考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四、考試期間試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五、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立即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六、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

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5 至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學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二)目前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125 款(如表列)，相關機型均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下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三)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機型如下：

|   |                           |   |                        |   |                           |
|---|---------------------------|---|------------------------|---|---------------------------|
|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                           |  AU-13   | AURORA DT810V          |  CA-09   | CASIO HS-8LV              |
| 品牌：ATIMA(共5款)   |                           |  AU-14   | AURORA DT210           |  CA-10   | CASIO LC-160LV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AU-15   | AURORA DT220           |  CA-11   | CASIO LC-401LV            |
|  AT-01  | ATIMA MA-80V              |  AU-16  | AURORA DT3910          |  CA-12  | CASIO MW-5V               |
|  AT-02 | ATIMA SA-200L             |  AU-17 | AURORA DT230           |  CA-13 | CASIO SL-100L             |
|  AT-03 | ATIMA SA-787              |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                        |  CA-14 | CASIO SL-240LB            |
|  AT-04 | ATIMA SA-797              | 品牌：Canon(共4款)   |                        |  CA-15 | CASIO SL-300LV            |
|  AT-05 | ATIMA SA-807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A-16 | CASIO SL-760LC            |
|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  CN-01 | Canon F-502G<br>(第二類)  |  CA-17 | CASIO SX-100              |
| 品牌：AURORA(共17款)   |                           |  CN-02 | Canon LC-210Hill       |  CA-18 | CASIO SX-220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N-03 | Canon LS-88VII         |  CA-19 | CASIO fx-82SOLAR<br>(第二類) |
|  AU-01 | AURORA SC500<br>PLUS(第二類) |  CN-04 | Canon LS-120VII        |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                           |
|  AU-02 | AURORA HC115A             |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                        | 品牌：E-MORE(共28款)   |                           |
|  AU-03 | AURORA HC184              | 品牌：CASIO(共19款)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AU-04 | AURORA DT391B             | 識別標識  | 型號                     |  EM-01 | E-MORE fx-127<br>(第二類)    |
|  AU-05 | AURORA SC600<br>(第二類)     |  CA-01 | CASIO fx-82SX<br>(第二類) |  EM-02 | E-MORE MS-112L            |
|  AU-06 | AURORA HC127V             |  CA-02 | CASIO MW-8V            |  EM-03 | E-MORE SL-712             |
|  AU-07 | AURORA DT3915             |  CA-03 | CASIO SX-300P          |  EM-04 | E-MORE SL-720             |

|  <b>AU-08</b>   | AURORA HC132            |  <b>CA-04</b>   | CASIO SX-320P           |  <b>EM-05</b>   | E-MORE DS-3E          |
|--|-------------------------|--|-------------------------|--|-----------------------|
|  <b>AU-09</b>   | AURORA HC133            |  <b>CA-05</b>   | CASIO HL-100LB          |  <b>EM-06</b>   | E-MORE DS-120E        |
|  <b>AU-10</b>   | AURORA HC191            |  <b>CA-06</b>   | CASIO HL-815L           |  <b>EM-07</b>   | E-MORE JS-20E         |
|  <b>AU-11</b>   | AURORA HC219            |  <b>CA-07</b>   | CASIO HL-820LV          |  <b>EM-08</b>   | E-MORE JS-120E        |
|  <b>AU-12</b>   | AURORA DT810            |  <b>CA-08</b>   | CASIO HL-820VA          |  <b>EM-09</b>   | E-MORE MS-12E         |
|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                         |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                         |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                       |
| 品牌：E-MORE(共28款)  |                         | 品牌：FUH BAO(共15款)   |                         | 品牌：kolin(共2款)  |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識別標識   | 型號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b>EM-10</b>   | E-MORE MS-120E          |  <b>FB-01</b>   | FUH BAO FB-200          |  <b>ED-01</b>   | kolin KEC-7711        |
|  <b>EM-11</b>   | E-MORE SL-709           |  <b>FB-02</b>   | FUH BAO FB-216          |  <b>ED-02</b>   | kolin KEC-7713        |
|  <b>EM-12</b>   | E-MORE SL-20V           |  <b>FB-03</b>   | FUH BAO FB-810          |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b>EM-13</b>  | E-MORE SL-103           |  <b>FB-04</b>  | FUH BAO FBMS-80TV       | 品牌：Paddy(共4款)  |                       |
|  <b>EM-14</b> | E-MORE SL-201           |  <b>FB-05</b> | FUH BAO FB-701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b>EM-15</b> | E-MORE DS-3GT           |  <b>FB-06</b> | FUH BAO FX-133<br>(第二類) |  <b>PA-01</b> | Paddy PD-H036         |
|  <b>EM-16</b> | E-MORE DS-120GT         |  <b>FB-07</b> | FUH BAO FX-180<br>(第二類) |  <b>PA-02</b> | Paddy PD-H101         |
|  <b>EM-17</b> | E-MORE JS-20GT          |  <b>FB-08</b> | FUH BAO FB-510          |  <b>PA-03</b> | Paddy PD-H208         |
|  <b>EM-18</b> | E-MORE JS-120GT         |  <b>FB-09</b> | FUH BAO FB-520          |  <b>PA-04</b> | Paddy PD-H886         |
|  <b>EM-19</b> | E-MORE MS-80L           |  <b>FB-10</b> | FUH BAO FB-530          |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b>EM-20</b> | E-MORE MS-20GT          |  <b>FB-11</b> | FUH BAO FB-550          | 品牌：UB(共21款)<br>Pierre cardin(共5款)  |                       |
|  <b>EM-21</b> | E-MORE SL-220GT         |  <b>FB-12</b> | FUH BAO FB-560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b>EM-22</b> | E-MORE SL-320GT         |  <b>FB-13</b> | FUH BAO FB-570          |  <b>CK-01</b> | UB UB-500P<br>(第二類)   |
|  <b>EM-23</b> | E-MORE MS-8L            |  <b>FB-14</b> | FUH BAO FB-580          |  <b>CK-02</b> | Pierre cardin PH245   |
|  <b>EM-24</b> | E-MORE fx-183<br>(第二類)  |  <b>FB-15</b> | FUH BAO FB-590          |  <b>CK-03</b> | Pierre cardin PT212   |
|  <b>EM-25</b> | E-MORE fx-330s<br>(第二類) |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                         |  <b>CK-04</b> | Pierre cardin PT256-G |
|  <b>EM-26</b> | E-MORE DS-200GTK        | 品牌：H-T-T(共3款)<br>SANYO(共2款)  |                         |  | Pierre cardin PT256-B |
|  <b>EM-27</b> | E-MORE JS-200GTK        | 識別標識   | 型號                      |  <b>CK-05</b> | Pierre cardin PT383   |
|  <b>EM-28</b> | E-MORE NS-200GTK        |  <b>HL-01</b> | H-T-T SCP-298           |  <b>CK-06</b> | Pierre cardin PT899   |



|  |  |  |  |  |
|--|--|--|--|--|
|  |  <b>HL-02</b> | H-T-T SCP-328  |  <b>CK-07</b> | UB UB-200-Y  |
|  |  <b>HL-03</b> | SANYO SCP-371  |  | UB UB-200-W  |
|  |  <b>HL-04</b> | SANYO SCP-913  |  <b>CK-08</b> | UB UB-206-Y  |
|  |  <b>HL-05</b> | H-T-T SCP-308  |  | UB UB-206-W  |
|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b>CK-15</b>   |  | UB UB-233  |
| 品牌：UB(共21款)<br>Pierre cardin(共5款)  |  |  <b>CK-16</b>   |  <b>CK-24</b> | UB UB-236M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b>CK-17</b>   |  | UB UB-238  |
|  <b>CK-09</b>   | UB UB-210  |  <b>CK-18</b>   |  | UB UB-239M   |
|  <b>CK-10</b>   | UB UB-211  |  |  <b>CK-25</b> | UB UB-266-P  |
|  <b>CK-11</b>   | UB UB-212-B  |  <b>CK-19</b>   |  | UB UB-266-G  |
|  | UB UB-212-R  |  |  |  <b>CK-26</b> |
|  <b>CK-12</b>   | UB UB-220  |  |  |  |
|  <b>CK-13</b>  | UB UB-225  |  <b>CK-20</b>  |  | UB UB-320  |
|  <b>CK-14</b> | UB UB-226-W  |  <b>CK-21</b> |  | UB UB-330  |
|  | UB UB-226-B  |  <b>CK-22</b> |  | UB UB-360  |
|  | UB UB-226-R  |  <b>CK-23</b> |  | UB UB-370  |

備註：

- 1.第一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 2.第二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3.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 4.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 5.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时，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拾、提出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5日內（因申請期間之末日11月25日為星期六，爰系統受理延至11月27日中午12時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完成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請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27.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 四、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檔案格式：JPG。
  -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30MB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 （三）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
-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超過系統限制(30MB)，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106年11月27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來函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需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七、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八、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將於考試全部結束後之次日(即106年11月21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以筆試期間使用2B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
- 九、本部全球資訊網提供考畢試題查閱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 拾壹、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一、榜示：

- (一) 本考試預定於107年1月29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 成績通知書：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辦理。應考人如於榜示7日內未收到成績通知書，請來電洽詢。
- (三) 證書規費及繳款單：
  1. 榜示及格者，本部將併同及格通知函及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款單以掛號方式寄發。
  2. 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新臺幣512元(含手續費12元)，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完成繳費者，考試院憑以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如未於規定期限繳費，則不予寄發。繳費完成後，繳款證明或收據聯請自行留存，無須繳回。
  3. 免徵證書費：若係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符合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2款規定免徵證書費資格者，亦請依本部通知，於規定期限內繳驗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者)、戶籍謄本(原住民者)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相關證明或核定公文(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如係繳驗影本，請於文件上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由本人簽名或蓋章，俾憑審核(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免徵本費用)。

### 二、複查成績：

- (一) 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申請方式：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50元。
- (四) 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請於榜示之次日107年1月30日起至2月8日下午5時止完成線上申請，並於107年2月9日前完成繳費。
- (五) 依典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
- (六) 依典試法第27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1. 任何複製行為。
  2. 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3. 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 三、閱覽試卷：

- (一) 應考人閱覽試卷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本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或分站](#)，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 (三) 收費基準：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100元。
- (四) 申請及繳費期限：請於榜示之次日107年1月30日起至2月8日下午5時止完成線上申請，並於107年2月9日前完成繳費。
- (五) 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20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10日。經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應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期日及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前項通知得以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應考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至閱覽場所閱覽試卷時，至遲應於前3日通知試務機關，另行指定期日閱覽。
- (六)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15分鐘為限。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閱覽。於閱覽試卷前，先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應考人閱覽試卷完畢後，應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離開。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考選部另定之。
- (七) 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本考試經評閱完畢之筆試測驗式試卷及申論式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
- (八)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拾貳、各項查詢電話

- 一、承辦單位：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23、3924。  
傳真號碼：(02)22368095。
- 二、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資訊管理處  
(02)22369188 轉 3288、3325
- 三、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轉 3254、3256。
- 四、榜示後查詢電話：(02)22369188 轉 3923 或 3924
- 五、考試及格證書查詢電話：
  - (一) 證書規費繳納疑義：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 (02) 82366179。
  - (二) 證書寄發日期：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212。
- 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聯絡電話：(02)27031604 轉 27、39、59。  
傳真號碼：(02)27037981。  
聯絡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89 號 9 樓。

## 拾參、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 本考試代碼為：「106180」。
  - (二) 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各類科舉行考試首日起。
  - (三) 查榜時間：預定 107 年 1 月 29 日榜示之日起，惟仍應視實際放榜日期而定。應考人可透過考選部電腦語音系統查榜，亦可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看榜單。惟電子榜單須經榜示之後，方能正式確定，作業時間約需 20 分鐘。

## 拾肆、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1碼(1、2、3、4、5、6)：
  - (1)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進入建議留言
  - (4)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進入傳真留言 (6)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 拾伍、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

## 拾陸、常見 Q&A

### 1. 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進行報名時，應如何處理？

答：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瀏覽)，並已取消報名書表加密之設定，應考人可將報名書表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 7-eleven 之 ibon 列印。

### 2. 報名書表錯誤，應如何處理？

答：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若已報名存檔逾 24 小時或完成繳款手續者，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以紅筆於相關表件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

### 3. 接獲本部補件通知後，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參考第 9 頁五、退補件程序。

### 4. 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 答：(1)補繳報名費用者(含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或依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之補費作業(附件 5)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或收執聯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記帳士」、「○○考區」及「姓名」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俾憑審查。
- (2)溢繳報名費者：溢繳費用部分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其餘費用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掛號方式郵寄支票至應考人通訊地址退還。

## 5. 應考人於報考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辦理？

答：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者，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3 之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並貼附應考人之身分證影本。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附改名後之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 6. 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以電腦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忘記密碼」功能後，可以下列方式取得密碼：

- (1) 點選「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最近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後立即回覆。
- (2) 點選「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3) 點選「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再至應考人原先預設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取即可。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①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②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③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02)22369188 轉3288、3325資訊管理處。

## 7. 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本考試報名人數統計將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10 月 20 日後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網頁查詢。

## 8. 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 答：(1) 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通知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 (2) 如時間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洽承辦單位，確認試區試場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 (3) 本考試試場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後開放網路查詢，可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試區查詢系統查詢試場分配情形。



## 本 考 試 應 考 資 格 表

| 類科<br>編號 | 類 科         | 應 考 資 格   |
|----------|-------------|---|
| 602      | 記<br>帳<br>士 | <p>依記帳士考試規則第 4 條：</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附註       |             | <p>※第 1 款所稱高級職業學校，包括職業學校、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之學校。</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摘錄）：</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p> <p>二、所稱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其計算自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 1 日止之服務年資滿 4 年者。</p> <p>三、前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p> <p>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第 2 項（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後 6 年內繼續應考。）所稱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 6 年內繼續應考，指於<u>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前，得繼續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u></p> |

##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日程表



| 日期                    |   | 11 月 18 日(星期六) |                     |        |                     |               |                     | 11 月 19 日(星期日) |                     |               |                     |
|-----------------------|---|----------------|---------------------|--------|---------------------|---------------|---------------------|----------------|---------------------|---------------|---------------------|
| 節次                    |   | 第 1 節          |                     | 第 2 節  |                     | 第 3 節         |                     | 第 4 節          |                     | 第 5 節         |                     |
| 類<br>科<br>及<br>編<br>號 | 考<br>試<br>時<br>間<br>號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5:30               | 預備             | 08:50               | 預備            | 11:00               |
|                       |   | 考試             | 09:00<br> <br>11:00 | 考試     | 13:00<br> <br>15:00 | 考試            | 15:40<br> <br>16:40 | 考試             | 09:00<br> <br>10:30 | 考試            | 11:10<br> <br>12:10 |
| 602                   | 記<br>帳<br>士   | ◎國文<br>(作文與測驗) |                     | ◎會計學概要 |                     | ※記帳相關法<br>規概要 |                     | 租稅申報實務         |                     | ※稅務相關法<br>規概要 |                     |
| 附<br><br>註            | <p>一、11 月 1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之「記帳相關法規概要」、「稅務相關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有「◎」符號之「國文(作文與測驗)」、「會計學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中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 40%；「租稅申報實務」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卷請以品質優良之黑色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上列應試科目除「國文」1 科為普通科目外，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四、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或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考選部核准者，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影本，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                |                     |        |                     |               |                     |                |                     |               |                     |

##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入場證編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類科   | 記帳士  | 聯絡電話                | 公( )      宅( )  |
| 應考人簽章  |  |                     | 行動電話：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b>◎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b>  |  |                     |                 |
| 原地址  |  |                     |                 |
| 申請變更地址   |  |                     |                 |
| 配合事項<br>(請依需求勾選，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限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前申請)<br><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成績通知書地址變更(限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前申請)<br><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姓名、地址變更(為配合考試院製發考試及格證書，限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前申請) |                     |                 |
| <b>◎ 申請變更姓名</b>  |  |                     |                 |
| 原姓名  |  |                     |                 |
| 申請變更姓名   |  |                     |                 |
| <b>注意事項：</b><br>一、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並請貼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並簽章，以便處理。如以傳真(02-22368095)通知者，務請再行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23、3924)確認。<br>二、若未以專函申請或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致未即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                     |                 |
| <b>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b>  |  | <b>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b>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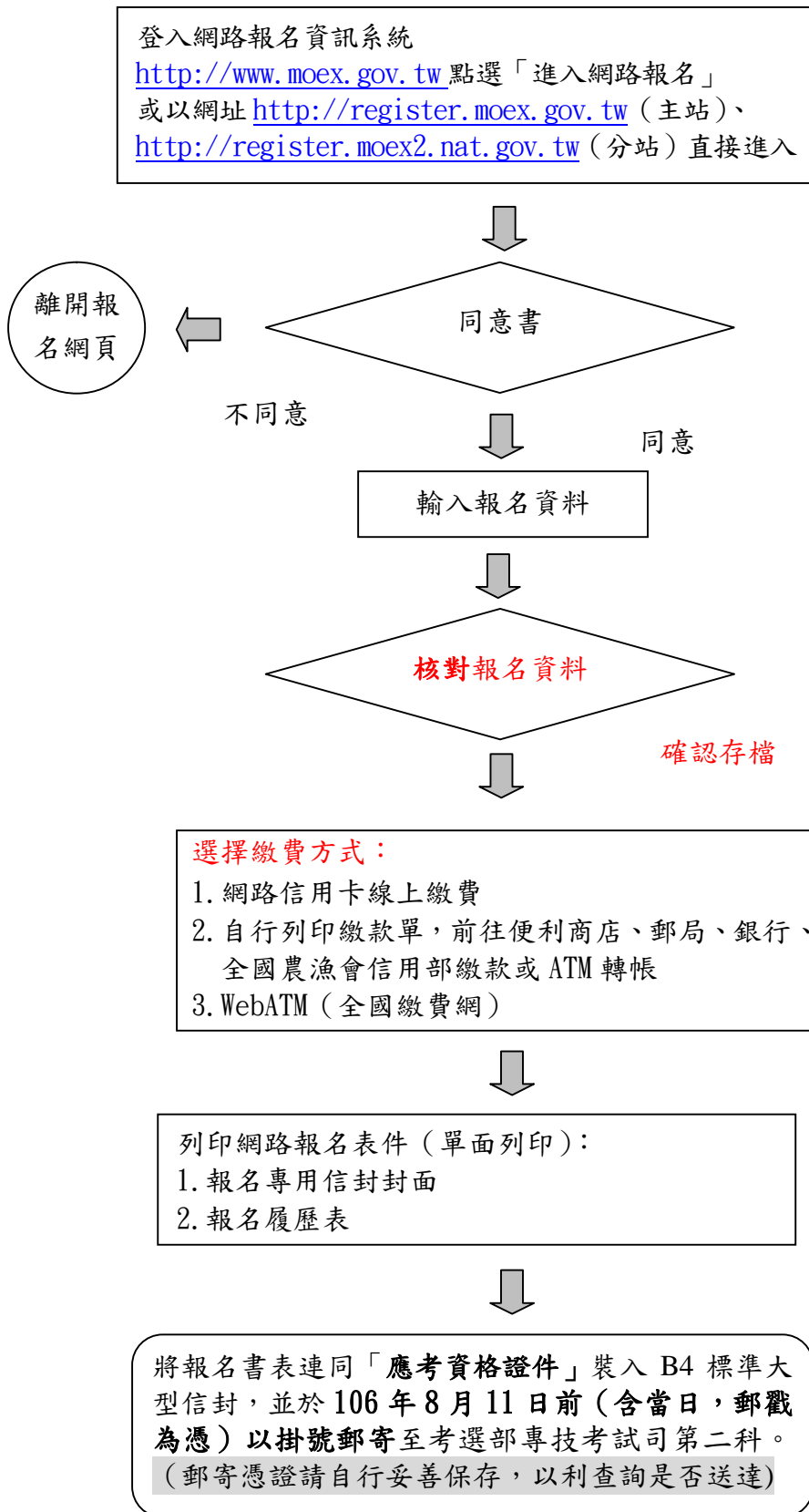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1.1(含)以上(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入。
- 二、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三、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四、詳細閱讀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五、初次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六、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七、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八、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免用讀卡機)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九、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切結書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A 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十、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一、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依照表件編號順序裝入，於106年8月11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 十二、完成報名登錄程序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三、應考人報名書表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錄取分發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四、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五、本考試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106年8月1日起至8月10日下午5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 【應考人報名流程圖】



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06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  
零時起至 106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  
內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  
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  
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  
區、類科，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  
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  
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請  
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  
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  
1 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  
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一、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始得完成報名程序。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三)郵局櫃檯繳款。
-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六)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聯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證明)。

### 二、繳款流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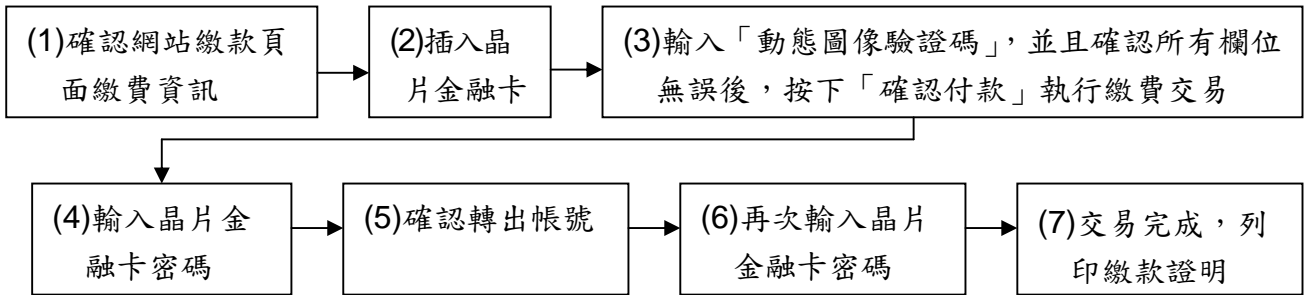
#### 1. 免用讀卡機

-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 (2)繳款流程：
  - ①確認網站付款頁面相關繳費資訊。
  - ②點選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
  - ③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 ④交易完成，應考人可列印繳款證明。

#### 2. 使用晶片金融卡

-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 (2)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Home/HtmlView/CHCEK>)。

### (3)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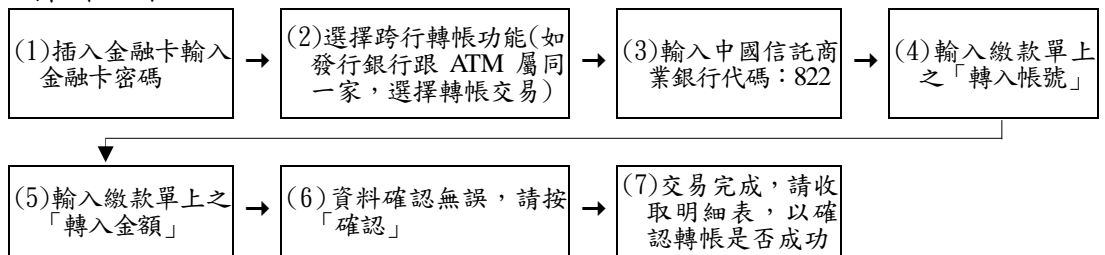


###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 (三)透過 ATM 方式繳款

####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1)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2)收款人：考選部
- (3)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 三、補費作業

(一)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補費」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二)若於繳費期限內，則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補費」後，傳真至 02-22368095，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 02-22369188 轉 3923、3924 通知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 類別       | 退費事由  | 申請退費時間                       | 申請退費手續   | 退費金額                  |
|----------|---|------------------------------|--|-----------------------|
| 退件       | 1. 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br>2. 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br>3. 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溢繳費用     | 1. 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br>2. 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 檢附：<br>1. 退費申請書<br>2. 繳費證明   |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考試延期舉行   |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             | 檢附：<br>1. 退費申請書<br>2. 入場證<br>3. 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  |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 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br>1.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br>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br>3.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 考試前後 15 天內                   | 檢附：<br>1. 退費申請書<br>2. 入場證<br>3. 證明文件：<br>(1)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br>(2)交通中斷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相關證明<br>(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 1.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br>2.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br>3.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   | 考試前後 15 天內                   | 檢附：<br>1. 退費申請書<br>2. 入場證<br>3. 證明文件：<br>(1)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br>(2)喜帖、訃聞<br>(3)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 退還半額報名費               |

備註：

- 一、退費申請書：請見次頁申請書，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下載。
- 二、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及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 三、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一)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二)採分階段考試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案件，已經考選部送交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之案件。  
 (三)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四)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 五、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 2 科收。

##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人   |   |  | 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
| 電子郵件  |   |  | 聯絡電話                                    | 市話：           |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   |               |      |
| 考試名稱  |   |  | 考試等級                                    | 普通考試          |      |
| <b>申請退費事由</b>   |   |  | <b>應扣除行政作業費</b>                         | <b>申請退費金額</b> |      |
|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   |  | 60 元                                    |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   |  |   |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   |  |   |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   |  | 無                                       | 元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  |   |               |      |
| 支票郵寄地址  | 郵遞區號：□□□□□□<br>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br>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   |               |      |
| <b>【審核欄】</b>  |   |  |   |               |      |
| 審核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               |      |
| 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               |      |
| 退費金額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               |      |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   |  | 科長                                      |               | 單位主管 |

##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 | ( ) |   |      |   | 手機 |   |
| 地址     |  |    |     |   |      |   |    |   |
| 醫療機構名稱 |  |    |     |   | 應診科別 |   |    |   |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         |   |  |  |
|---------|---|--|--|
| 診 斷 說 明 |   |  |  |
| 身心障礙    | 發生時間  |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br>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  |
|         | 部位  |  |  |
|         | 影響  |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手冊(證明)  |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  |
| 視覺功能    |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 上肢功能    | 慣用手   |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br><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 坐姿/移位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br><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 精神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  |  |
| 其 他     |   |  |  |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